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11514號

- 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- 06 訴訟代理人 徐月華
- 07 陳泳澔
- 08 被 告 卓秀娟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
- 10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,349元,及其中新臺幣7,933元部分,
- 13 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,
- 14 暨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
- 15 上開年息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年息20%計算之違約
- 16 金;及其中新臺幣169,416元部分,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
- 17 償日止,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
- 18 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年息10%,逾期超過6個
- 19 月者,按上開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0 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- 21 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3 事實及理由
- 24 壹、程序部分:
- 25 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辯論
- 27 而為判決。
- 28 貳、實體部分:
- 29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
- 30 同)50萬元,以2個帳號分別25,000元、475,000元撥款;約
- 31 定自借款日起至113年1月13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;利息按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 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算(本件合計為2.295%); 另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,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且應就逾 期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年息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 開年息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未依約還款,分別至113年6 月12日、113年4月12日止,尚積欠借款本金7,933元、169,4 16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借貸 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: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- 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- 11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放款相 12 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臺幣放款 13 利率等件為證,堪信為真。因此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4 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息、違約金, 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1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-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(須按
-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-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馬正道
- 28 計 算 書
- 29 項 金額(新臺幣) 備註
- 30 第一審裁判費 1,880元
- 31 合 計 1,880元